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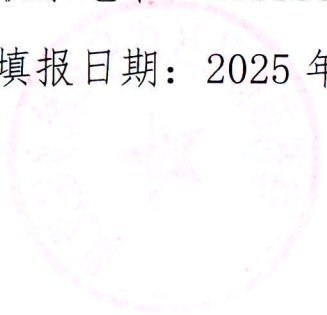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梅县区金锭花园人行天桥工程通信光缆迁改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彭于豪

联系电话：258830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宜居宜业环境，解决广梅中路周边交通拥堵和行人过街难问题。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4 号及 2020 年 3 月 17 日区委常委会议纪要一届(2020)12 号会议精神，据前期物探资料和各管线单位到施工现场踏勘，施工范围内有火箭军、通讯连、空军三家军队的国防光缆，以及移动、电信等多家通信光纤线路和供电电缆、燃气管道、供水管网等。地下管线非常复杂，为确保通信光纤的安全和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拟决定对道路交叉口进行管线迁移。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 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二) 项目总投资 1205800 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 项目已支付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482320 元。

三、评估分析及结果

第一，在产出指标方面

在梅县区金锭花园人行天桥施工范围内完成光缆、电缆配线架及相关线缆等的安装、布放、调测开通、破除开挖及恢复、质保期服务等施工工作。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在社会效益方面

天桥建成后，能缓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助推城市扩容提质。

第三，在群众满意度方面

项目建成通车后，能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带动城市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改善营商环境，获得一致好评，群众满意度达 100%。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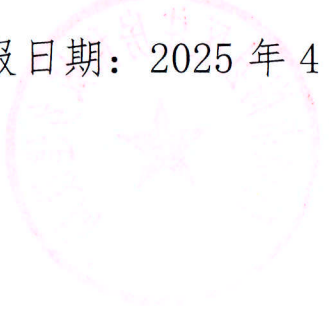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梅县区公园北路与梅花城侧道路和梅县区府前大道与
公园南路交通信号灯改造工程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 彭于豪

联系电话：258830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办公室纪要〔2022〕33号精神和梅县区发改审〔2022〕102号立项批复，改造内容如下：公园北路与梅花城侧道路的高清监控电子警察系统与交通信号灯系统材料采购、安装等工程。府前大道与公园南路拆除道路两侧长约250米的绿化带并恢复路面，路灯迁移，新建两个渠化岛和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路面标志、标线，高清监控电子警察系统与交通信号灯系统材料采购、安装等工程。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已完成府前大道与公园南路拆除道路两侧长约250米的绿化带并恢复路面，路灯迁移，新建两个渠化岛和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路面标志、标线，高清监控电子警察系统与交通信号灯系统材料采购、安装等工程。

（二）项目总投资约570.12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项目已支付358.62万元。

三、评估分析及结果

第一，在产出指标方面

完成府前大道与公园南路拆除道路两侧长约250米的绿化带并恢复路面，新建两个渠化岛和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安装高清监控电子警察系统与交通信号灯。

第二，在社会效益方面

道路建成后，能缓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助推城市扩容提质，改善营商环境。

第三，在群众满意度方面

项目建成通车后，提高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获得一致好评，群众满意度达100%。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8日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客都大桥至高铁梅州西站段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彭于豪

联系电话：258830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1 号精神和梅县区发改审〔2020〕67 号立项批复,改造道路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总长约 5940 米(其中:客都大桥连接线与剑英大道延长线长约 2640 米、宪梓南路长约 1100 米、进城大道长约 2200 米),内容包括:破损路面挖补、雨、污水井提升、铺筑 12 厘米厚的沥青路面、交通标志安装、标线施划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经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最后定案为 5041.89 万元。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项目已通车使用,并结算定案。

(二)项目总投资约 6740 万元,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项目已支付项目费用 4441.89 万元。

三、评估分析及结果

第一,在产出指标方面

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达 100%,资金使用安全;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达 100%,建设成效达标;工程结算已经梅县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核定工程造价 5041.89 万元,年度全面完成。

第二,在社会效益方面

道路的建成,增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客都明珠·美丽梅县”新形象,改善重要路段道路路面,提高通行效率,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居住环境,获得一致好评。

第三,在群众满意度方面

项目建成通车后,提升了梅县区城市市政道路通行效率,减少车辆通行噪音,群众满意度达 100%以上。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梅县区城区市政电力管沟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县区住建局

填报人姓名：彭于豪

联系电话：258830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梅县区城区市政电力管沟项目

具体内容包括：建设约长 8.69 公里的电力管沟

(二) 帅乡变电站至梅县电厂门楼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已基本完工。

(三)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梅县区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方便群众，提升城市品位，带动城市快速发展，大幅度改善、提高人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 项目帅乡变电站至梅县电厂门楼已完成。

(二) 项目总投资约 18508.2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 项目已支付项目费用 560.591029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重点部分）

1、产出目标 (1) 产出数量 建设 220 千伏帅乡变电站至梅县电厂门楼约长 992 米电力管沟。(2) 产出质量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质量要求。(3) 产出时效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已基本完工。

2、效果目标 (1) 改善梅县区的投资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发展。(2)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提升城市品位。(3)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环境保护。